

# 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人社监罚字(2020)2号

安徽亨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汶水路电商园三期三栋GF区4层42155号

法定代表人: 郑山荣

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下列违法行为:未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2020年8月19日我局接到刘远威投诉,述称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在你公司承建的贺州市万达城市综合体工程项目从事施工员工作,被拖欠27000元。经查,你公司在与刘远威签订的《情况说明》中确认拖欠刘远威2020年1月至6月工资共计27000元,我局于2020年8月21日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贺人社监令字(2020)31号),指令你公司依法足额支付拖欠刘远威的工资,并在规定期限内把改正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局,但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2020年9月11日,我局又向你公司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贺人社监罚告字(2020)2号),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者申辩。

你公司的行为存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情况。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对你公司处罚4000

元。

请你公司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15日内自行到中国工商银行贺州西约支行（账户名：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账号：2104380109264011302）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到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直至缴清为止。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出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贺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2号

联系人：邓志斌、蒋刚，联系电话：0774—5123386

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9日



备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送达安徽亨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